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7月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2022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居民健康档案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预防接种、中医药健康管理、健康教育、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等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2.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已支付252.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90.31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优”。

总体来看，2022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层面，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财政投资评审较为有效，资

金使用合规；过程管理层面，项目绩效管理较为规范；产出层面，项目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增加了基层医疗机构补助收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了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对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可持续性良好，实施效益较好。

经过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项目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实施监督不到位；2.信息化支撑能力不强；3.项目宣传力度不够。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提升项目执行质量；2.整合信息共享，加强培训，提高业务能力；3.加强社会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依据	8
(三) 评价指标体系	9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0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整体评价结论	12
(二) 得分和绩效等级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21
(一) 主要经验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	22
六、有关建议	23

(一) 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23
(二) 整合信息共享, 加强培训, 提高业务能力	24
(三) 加强社会宣传, 提高政策知晓率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八、附件	25
附件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26

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 资金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人类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和前提。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有效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建立科学的公共卫生防范体系，构筑起强大的健康生命防护网，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构建起防范和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坚实屏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长期任务。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理念，继续统筹做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强化基层疫情常态化防控，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下简称“卫滨区卫健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基层发〔2022〕2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豫政办〔2020〕46号）及《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2〕1号）、《新乡市财政绩效评价指南》（新财效〔2022〕4号）的工作要求，开展基础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对重点人群进行早发现早干预，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改善居民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居民生活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主要内容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居民可到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村卫生室免费享受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做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 12 项工作。

卫滨区卫健委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联合区财政局制定下发项目实施方案，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及时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并组织项目绩效考核。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地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予以补助，省级财政安排必要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各级财政会同卫生部门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统筹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结合有关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资金拨付和绩效考核具体办法。2022 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共 1801.9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81.92 万元，省级落实配套资金 215.98 万元，市、县级落实配套资金 252.0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2 年度卫滨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滨区辖 1 个镇、6 个街道，全区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 7 个，其中镇卫生院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个，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资金明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 月 30 日预拨资金拨付表

医疗卫生机构	常住人口数	补助标准 (元/人)	实际补助金额 (元)
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442	37.50	1704075.00
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605	37.50	660187.50
铁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1614	37.50	1935525.00
健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789	37.50	854587.50
自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179	37.50	494212.50
南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547	37.50	1558012.50
平原镇卫生院	47780	37.50	1791750.00
卫滨区合计	239956	37.50	8998350.00

表 1-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 月 29 日资金拨付表

医疗卫生机构	常住人口数	补助标准 (元/人)	实际补助金额 (元)
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442	36.49	1736162.60
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649	36.49	648341.00
铁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1614	36.49	1936228.30
健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789	36.49	834239.30
自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179	36.49	464087.60
南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547	36.49	1518681.30
平原镇卫生院	47780	36.49	1640056.90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40000	0.20	48000.00
卫滨区计生卫生监督所	240000	0.10	24000.00
卫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40000	0.50	120000.00
新乡新华医院	2211	23.00	50853.00
卫滨区合计	240000	37.50	902065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卫滨区卫健委提供的资料，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见表 1-3。

表 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配套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9.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29.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p>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p> <p>2.逐步提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知晓率和服务对象满意率；</p> <p>3.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配套资金总成本	≤22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664 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4645 人	
	质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7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检测村覆盖率级贫困村覆盖率	≥92%	
		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按时完成答应率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报告率	≥95%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时效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区配套资金支付时间	2022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降低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推进妇幼卫生、促进健康素养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梳理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及政府要求的落实情况，综合分析项目效益及目标实现程度，对财政资金的实际使用效果进行跟踪问效，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分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卫滨区卫健委支出责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进一步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229.00万元。

评价项目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实施产出和实施效果等全过程。

评价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包括预算绩效管理类、项目管理类以及其他类三类。具体评价主要依据如下：

1.绩效管理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6）《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

（7）《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8）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财政绩效评价指南》（新财效〔2022〕4号）。

2.业务类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2）《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河南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豫卫基层〔2022〕12号）；

（3）《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新乡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

（4）《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新卫基〔2022〕8号）；

（5）《卫滨区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卫滨卫健字〔2022〕102号）。

3.其他类

（1）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计划及总结；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管理制度、合同书、验收报告、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预算执行情况等。

（3）其他相关材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特点，评价组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分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5分），主要评

价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以及资金安排情况；二是过程指标（25分），主要评价业务管理过程及预算管理情况；三是产出指标（3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是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项目资金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益，综合考察项目资金实施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调查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进行分析，同时辅以对相关资料的查阅、访谈、实地考察、研讨等方式，使评价工作具有全面、系统性。

3.评价标准

结合项目内容及单位实际，此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是成立评价组：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确定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是客户沟通：了解项目实施动因，政策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来源以及项目实施效果。

三是制定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四是业务培训：评价组成员内部业务培训，学习评价工作要求、管理制度、实施工作方案等。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学习评价项目开展情况，摸清项目实施动因等基本情况。

2. 组织实施

一是资料收集：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要的立项申请书、项目合同、项目总结、项目实施、财务支付明细、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二是资料审核：对资料进行整理，通过筛选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基础信息表。

三是实地勘验：评价组相关成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评价资料准确

并对项目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并组织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

一是分析评价：结合项目情况说明，评价组对项目立项决策、业务资金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二是面谈沟通：将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就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座谈，掌握相关情况。

三是形成报告初稿：按照规定的格式，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形成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

四是定稿：征求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整体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2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层面，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财政投资评审较为有效，资金使用合规；过程管理层面，项目绩效管理较为规范；产出层面，项目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增加了基层医疗机构补助收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了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对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可持续性良好，实施效益较好。

经过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项目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实施监督不到位；2.信息化支撑能力不强；3.项目宣传

力度不够。

（二）得分和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收集到的基础数据和项目资料、现场调研、访谈以及问卷调查的情况，设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打分，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90.31 分。其中：决策得分 14.38 分，过程得分 22.50 分，产出得分 25.43 分，效益得分 28.00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2022 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各指标得分见表 2-1。

表 2-1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A 决策	B 管理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4.38	22.50	25.43	28.00	90.31
得分率	95.87%	90.00%	84.77%	93.33%	90.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 3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14.38 分，得分率 95.8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5.00	5.00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2.50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0	2.50	100%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2 绩效目标	5.00	5.00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0	2.50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50	1.88	75.20%
A3 资金投入	5.00	5.00	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0	2.50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0	2.50	100%
合计	15.00	14.38	95.8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要素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基层发〔2022〕21 号）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要素①得满分；要素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要素②得满分；要素③项目主管部门为卫滨区卫健委，其部门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区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卫生健康中长期规划和区域性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符合，要素③得满分；要素④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要素④得满分；要素⑤根据实地调研访谈结果，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要素⑤得满分。综上，指标得 2.50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要素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有向市政府递交申请、市政府批复等程序，要素①得满分；要素②卫滨区卫健委有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立项过程

资料充分，要素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5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要素①预算单位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填报《2022 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要素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要素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要素④工作目标年初预算金额为 229 万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 252 万元，与项目投资额不相匹配。扣除 25%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1.88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要素①卫滨区卫健委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要素②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要素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综上，该指标得 2.5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①2022 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国家确定的人均补助标准，以及各级财政承担的资金比例，结合本区实际人口数量，确定项目预算资金；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要素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综上，该指标得 2.50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①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上级确定的人均补助标准 75 元/人，区统计局调取七普辖区人口为 239956 人，为依据分配资金；②资金拨付范围为平原镇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上级确定的人均补助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资金。综上，该指标得分 2.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权重分为 25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22.50 分，得分率 90.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5.00	15.00	100.00%
B1.1 资金到位率	5.00	5.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00	10.00	100.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5.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2.50	50.00%
合计	25.00	22.50	90.00%

B1.1 资金到位率:2022 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资金为 1801.90 万元，其中区级配套资金为 252.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已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801.90 万元，项目资金总体到位率 100%。综上，该指标得 5.00 分。

B1.2 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 25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综上，该指标得 5.00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2022 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指标得 5.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2022 年度卫滨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制定了《卫滨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奖惩办法（试行）》等相应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要素①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要素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该指标得 5.00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2022 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①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③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部分单位存在健康指导不及时、档案管理不规范、规范管理率不达标，例如：老年人健康管理 68.60%，不足 70%，未达标；④项目实施人员设备，信息化支撑方面，乡村医生老龄化，现代化信息化知识贫乏、身体状况等客观事实，难以以较高的水平完成各项基本公卫服务工作，组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综上，该指标得分 2.5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25.43 分，得分率 84.7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4.00	4.00	100.00%
C1.1 高血压患者管理数量完成率	2.00	2.0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2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数量完成率	2.00	2.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2.00	10.93	83.33%
C2.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率	1.00	0.00	100.00%
C2.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1.00	1.00	0.00%
C2.3 孕产妇健康管理完成率	1.00	1.00	100.00%
C2.4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1.00	0.93	93.00%
C2.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	1.00	100.00%
C2.6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	1.00	100.00%
C2.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1.00	1.00	100.00%
C2.8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	1.00	100.00%
C2.9 预防接种完成率	1.00	1.00	100.00%
C2.10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1.00	1.00	100.00%
C2.11 健康教育完成率	1.00	1.00	100.00%
C2.1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7.00	7.00	100.00%
C3.1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7.00	7.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7.00	3.50	50.00%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7.00	3.50	50.00%
合计	30.00	25.43	84.77%

C1.1 高血压患者管理数量完成率：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应达到 5664 人以上，实际达到人数为 5664 人；高血压患者管理数量完成率为 100%。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C1.2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数量完成率：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应达到 14645 人以上，实际达到人数为 14645 人，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数量完成率为 100%。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C2 产出质量完成率：据上级下达的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目标和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查评价结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率应达到 90.00%以上，实际完成为 65.0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应达到 90.00%以上，实际完成为 9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应达到 90.00%以上，实际完成为 93.0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应达到 70.00%以，实际完成为 68.6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应达到 70.00%以上，实际完成为 71.00%；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应达到 70.00%以上，实际完成为 73.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应达到 80.00%以上，实际完成为 95.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应达到 90.00%以上，实际完成为 100%；

——预防接种完成率应达到 90.00%以上，实际完成为 90.00%；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应达到 70.00%以上，实际完成为 73.6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应达到 95.00%

以上，实际完成为 95.00%；

——健康教育完成率应达到 90.00%以上，实际完成为 90.00%。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综上，此指标得分 10.00 分。

C3.1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下达、考核管理等工作完成及时。综上，该指标得分 7.00 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2022 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预算为 1801.90 万元，其中区级配套预算资金为 229.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实际支出为 252.00 万，超出预算 10.04%，未能有效控制项目成本。综上，该指标得 3.5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3 个方面考察，得 28.00 分，得分率 93.33%，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4。

表 3-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指 标	权 重	得 分	得 分 率
D1 社会效益	10.00	9.00	90.00%
D1.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10.00	9.00	90.00%
D2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100.00%
D2.1 长效机制建立有效性	10.00	10.00	100.00%
D3 满意度	10.00	9.00	90.00%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9.00	9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0.00	28.00	93.33%

D1.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2022 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加了基层医疗机构补助收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了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对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可持续性良好，实施效益较好，但也存在基层服务能力水平层次不齐、人员技术力量弱、政策宣传需加强等问题，此项扣 1.00 分。综上，该指标得 9.00 分。

D2.1 长效机制建立有效性：2022 年度卫滨区卫健委成立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组织管理和项目执行，针对考核及督导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完善了工作机制，科学、合理分配任务，建立“查、改、督”三位一体长期有效的绩效考核及监督机制，强化执行力，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综上，该指标得 10.00 分。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2022 年度卫滨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在政策知晓率及基层服务水平上有待进一步加强，此项扣 1.00 分。综上，该指标得 9.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做法

1.政府主导、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

为保证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到实处，卫滨区卫健委根据省、市卫健委相关文件的精神，按照《国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与卫滨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卫滨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卫滨区 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成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等，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组织管理和项目执行，针对考核及督导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完善了工作机制，科学、合理分配任务，建立“查、改、督”三位一体长期有效的绩效考核及监督机制，强化执行力，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2.项目服务覆盖面较广，居民接受服务比例较高

（1）通过健康教育，引导居民学习健康知识，使居民形成了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

（2）至 2022 年末，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供的服务项目，覆盖面较广，重点是对孕产妇、婴幼儿、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的检查、关心和服务。公卫服务指标高质量完成，维护和保障了弱势民众的健康。

（3）加强基层医防融合，使疾病特别是重大疾病发现在萌芽状态，大大节约了居民医疗成本。卫滨区卫健委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立足实际积极探索，着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了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监督不到位

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发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别指标不达标，档案中有漏项、缺项、涂改等不规范现象，存在部

分监督不到位，绩效整改落实不够现象。在抽查平原镇卫生服务中心发现项目绩效评价档案核查表中，患者电话号码有缺漏；在对卫滨区南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行政执法建议书检查中发现，检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5 点 10 分至 16 点 50 分，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对卫滨区健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监督检查表中发现，上半年和下半年存在的问题相同，无整改。

2.信息化支撑能力不强

根据现场核查，信息系统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据整合不到位信息系统支撑能力不足，各系统之间互联互通不到位，统计查询功能不完善。受乡村医生老龄化，现代化信息化知识贫乏，身体状况等客观因素影响，使得其难以以较高的水平完成各项基本公卫服务工作。

3.项目宣传力度不够

政策宣传力度，直接关系到工作推进深度和广度。虽然在 2009 年就开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但是对服务内容和优势的宣传力度依旧不够，根据调查问卷，常住居民对项目实施内容了解不够全面，不能根据个人需要享受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六、有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及指导机构职能作用和督导检查力度，认真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服务内容、程序、要求等完成指标，提高质量，切实做到数量、质量、效果并重，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员熟练掌握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和工作规范细化工作流程，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二）整合信息共享，加强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加快推进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有效整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与计划免疫、妇幼保健、重性精神病、结核病、慢性病等其他信息系统的融合，减轻基层人员工作量。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远程会诊系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等为建设重点，统筹规划，完善区域之间、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保障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措施，实现互联互通、资源信息共享。认真学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规范，加强培训力度，要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医疗队伍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公共卫生工作。

（三）加强社会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应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各种形式加大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的宣传，扩大影响力，动员全民参与，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增强群众的健康意识，提高对体检、随访的参与度，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受益范围。通过群众监督，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及群众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论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卫滨区卫健委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级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八、附件

附件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5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	五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0%。	2.50	要素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基层发〔2022〕21号）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要素①得满分；要素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要素②得满分；要素③项目主管部门为卫滨区卫健委，其部门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区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相关项目重复。			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卫生健康中长期规划和区域性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符合，要素③得满分；要素④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要素④得满分；要素⑤根据实地调研访谈结果，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要素⑤得满分。综上，指标得 2.50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三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2.50	要素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有向市政府递交申请、市政府批复等程序，要素①得满分；要素②卫滨区卫健委有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立项过程资料充分，要素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2 绩效目标 (5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1.88	要素①预算单位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填报《2022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要素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要素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要素④工作目标年初预算金额为229万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252万元,与项目投资额不相匹配。扣除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1.88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明确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	2.50	要素①卫滨区卫健委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要素②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要素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分的 1/3。		划数相对应。综上，该指标得 2.50 分。
	A3 资金投入 (5 分)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5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2.50	①2022 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国家确定的人均补助标准，以及各级财政承担的资金比例，结合本区实际人口数量，确定项目预算资金；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要素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综上，该指标得 2.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	2.50	要素①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上级确定的人均补助标准75元/人，区统计局调取七普辖区人口为239956人，为依据分配资金；②资金拨付范围为平原镇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上级确定的人均补助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资金。综上，该指标得分2.50分。
B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15分)	B1.1 资金到位率	5.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	5.00	2022年度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资金为1801.90万元，其中区级配套资金为252.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29日，已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801.90万元，项目资金总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 100%。综上，该指标得 5.00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5.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权重分得相应分值。	5.00	2022 年度卫滨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 25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得 5.00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	合规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5.00	2022 年度卫滨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范运行情况。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指标得 5.00 分。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5.00	2022 年度卫滨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制定了《卫滨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卫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奖惩办法(试行)》等相应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要素①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要素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该指标得 5.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B2.2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5.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2.50	2022年度卫滨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①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③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部分单位存在健康指导不及时、档案管理不规范、规范管理率不达标，例如：老年人健康管理68.60%，不足70%，未达标；④项目实施人员设备，信息化支撑方面，乡村医生老龄化，现代化信息化知识贫乏、身体状况等客观事实，难以以较高的水平完成各项基本公卫服务工作，组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综上，该指标得分2.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4分)	C1.1 高血压患者管理数量完成率	2.00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 产出数/计划产出 数）×100%。实际产 出数：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项 目实际产出的产品 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 效目标确定的在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 目期）内计划产出的 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数量。	每偏离目 标值1%， 扣除5%权 重分，要素 分值扣完 为止。	2.0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应达到 5664 人以上，实际完成为 5664 人；高 血压患者管理数量完成率为 100%。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C1.2 2型糖尿病患者管	2.00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 产出数/计划产出 数）×100%。实际产 出数：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项	每偏离目 标值1%， 扣除5%权 重分，要素 分值扣完	2.0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应达到 14645 人以上，实际完成为 14645 人，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数量完成 率为 100%。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理数量完成率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为止。		
	C2 产出质量 (12分)	C2.1 居民健康档案 管理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要素分值扣完为止。	0.00	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等，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率应达到90.00%以上，实际完成为65%。综上，该指标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C2.2 0-6岁 儿童 健康 管理 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要素分值扣完为止。	1.00	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等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应达到90.00%以上，实际完成为90%。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C2.3 孕产妇健康管理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要素分值扣完为止。	1.00	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等，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应达到90.00%以上，实际完成为93%。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C2.4 老年人健康管理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	≥7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	0.93	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等，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应达到70.00%以上，实际完成为68.60%。综上，该指标得0.9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理率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扣除 5%权重分，要素分值扣完为止。		
		C2.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	≥7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 1%，扣除 5%权重分，要素分值扣完为止。	1.00	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等，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应达到 70.00%以上，实际完成为 71%。综上，该指标得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程度。		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C2.6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要素分值扣完为止。	1.00	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等，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应达到70.00%以上，实际完成为73%。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C2.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要素分值扣完为止。	1.00	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应达到80.00%以上，实际完成为95%。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C2.8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要素分值扣完为止。	1.00	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等，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应达到90.00%以上，实际完成为100%。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C2.9 预防接种完成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	≥9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	1.00	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等，预防接种完成率应达到90.00%以上。实际完成为90%。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率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扣除5%权重分，要素分值扣完为止。		
		C2.10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	≥7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要素分值扣完为止。	1.00	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等，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应达到70.00%以上。实际完成为76.60%。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程度。		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C2.11 健康教育完成 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要素分值扣完为止。	1.00	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等，健康教育完成率应达到90.00%以上。实际完成为90%。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C2.1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要素分值扣完为止。	1.00	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等，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应达到95.00%以上。实际完成为95%。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C3 产出时效 (7分)	C3.1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7.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计划内时间段完成,得满分。	7.00	实地调研发现卫滨区卫健委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下达、考核管理等工作完成及时。综上,该指标得 7.00 分。
	C4 产出成本 (7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7.00	考察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有效	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支出不超过全年预算。	每超出 1% 扣除 5% 权重分。	3.50	2022 年度卫滨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预算为 1801.90 万元,其中区级配套资金预算金额为 22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252 万,超出预算 10.04%,未能有效控制项目成本。综上,该指标得 3.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D 效益 (30分)	D1 社会效益 (10分)	D1.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效益	10.0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缩小	考察项目是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得满分。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得满分。	9.00	卫滨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增加了基层医疗机构补助收入,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促进了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对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良好, 实施效益较好, 但也存在基层服务能力水平层次不齐、人员技术力量弱、政策宣传需加强等问题, 此项扣1分。综上, 此指标得分9.00分。
	D2 可持续影响 (10分)	D2.1 长效机制建立有效性	10.0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有效	考察项目投入使用后为保障其正常运行, 是否有有效运维机制以及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有效运维机制以及产生可持续影响得满分。	10.00	卫滨区卫健委成立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组织管理和项目执行, 针对考核及督导中暴露出来的问题, 完善了工作机制, 科学、合理分配任务, 建立“查、改、督”三位一体长期有效的绩效考核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监督机制，强化执行力，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综上，该指标得 10.00 分。
	D3 满意度 (10分)	D3.1 受益群众 满意度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众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90%(含)以上,得满分。	9.00	卫滨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在政策知晓率及基层服务水平上有待进一步加强，此项扣 1 分。综上，该指标得分 9.00 分。
合计			100.00					90.31	